

7.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昭苏县农业农村局的2025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（小麦“一喷三防”）（二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（小麦“一喷三防”）（二标段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欣农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6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5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（小麦“一喷三防”）（二标段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海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18866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36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2025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（小麦“一喷三防”）（二标段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海诺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8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伊犁全银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